

DOI:10.14137/j.cnki.issn1003-5281.2024.04.007

论符号现象学的形成

赵星植

(四川大学 外国语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4)

[摘要]符号现象学的形成源自皮尔斯的符号思想理论体系。皮尔斯对现象问题的思考不仅奠定了符号学理论的基础,而且也作为当今哲学符号学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皮尔斯在其现象学手稿中清晰地论证了三种普遍范畴的存在方式与特性,以及三种范畴与人类意识活动之相互关系,这为探究文学艺术中日益凸显的意义与意识问题提供了理论资源。

[关键词]符号学现象学;皮尔斯;范畴;意识;意义

[中图分类号]J0-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5281(2024)04-0046-07

意义的生成与交流是文学艺术研究的重要议题,意义研究的核心是意识的构成问题。意识借助意义交流活动存在于世,它是人类存在的根本原因和根本方式,该问题在“后人类”时代的相关研究中只会更加重要。作为技术工具的人工智能已介入到文学艺术的创造之中,主体性的外延被扩展到了动物、数据和机械等不同层面。后人类的显著特点便是大脑、身体与科技、机器完全融合,人类与非人类的界限已无法辨别。对这些作品研究的核心实际上仍然是意识的问题,而且只会更加复杂。它追问人类意识与其他意识主体的差异性、相似性以及融合的可能性。

为何讨论意识的构成问题如此重要?因为它既关乎人类与其他主体的区别,更关系到人类未来的诸种可能。在上述意义上,符号现象学作为专门研究意义与意识问题之根本关系的学科,就变得尤为重要。赵毅衡指出,符号现象学“解释意识与世

界的联系是如何产生的,而且如何取得三种效果:意义活动如何构成意识,意义活动如何在个体意识中积累经验,意义活动如何在社群意识之中沉积为文化”^[1]。

符号学即意义学,集中探究意义的产生和解释,符号现象学则关注意识如何产生并立义。这二者研究的实际上是同一个意义过程,不过是研究重心有所区别。^{[2](pp.1-2)}关注点的不同使得符号学向形式论和方法论倾斜,而符号现象则以本体论和形而上学为主要理论方向。换言之,符号现象学是探索符号学作为本体论之可能性的理论实践。

符号现象学的形成源自皮尔斯(Charles S. Peirce)的符号思想理论体系。“现象学”是皮尔斯使用的术语,他在手稿中有时也采用自创的“显现学”(paneroscopy)这一术语来表达该学科。皮尔斯从二十多岁起便在符号学范围思索现象学的主要问题,这实际上比胡塞尔(Edmund Husserl)

[收稿日期]2024-01-10

[作者简介]赵星植,男,四川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

的研究开始得还要早。皮尔斯指出,现象学研究的核​​心是探索现象的形式要素(CP 1.228^①),这表明他的现象学是关于意义的形式理论。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尽管皮尔斯与胡塞尔同属于一个时代,都围绕“现象学”这一领域进行过仔细的研究,但二者对现象学的研究都是独立展开的。^{[3](P.104)}赫伯特·施皮格伯格(Herbert Spiegelberg)在《现象学运动》中指出,皮尔斯很熟悉胡塞尔^{[4](PP.52~53)},但他没有给出根据。笔者在查证哈佛版《皮尔斯选集》时发现,在近3000多页的手稿中,皮尔斯仅在两处笔记(CP 4.7和CP 8.189)中提及胡塞尔的名字,并没有对胡塞尔的论述展开评论。可见,赫伯特·施皮格伯格的说法似乎并没有根据。

现象学是皮尔斯整个符号学的理论基底,也是当今哲学符号学研究的重要理论支撑。但是,当前系统梳理皮尔斯符号现象学理论的文章还比较少见,这也是本文写作的初衷。

一、现象与符号现象学

皮尔斯的现象学理论直接受到康德范畴论的启发,他认为康德最具吸引力的地方就在于其建构体系的方法。^{[5](P.201)}康德体系论方法的主要目的是把多样的感觉印象归结为统一体。为了建立这样的统一体,康德发明了一个范畴体系。因此,皮尔斯指出现象学的研究方法就是归纳并提出范畴,最后予以理清。

在说明范畴之前,需要对“现象”这一关键概念进行辨析。按照皮尔斯的理解,“现象”是指“那些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意义上呈现于我们心灵中之所有事物的总体,而这与它们是否与任何实在之物相对应完全没有关系”(CP 1.284)。皮尔斯进一步解释道,现象之所以不在乎其是否与实在之物相对应,是因为在某人心中所发现的现象特性会呈现在所有时间中,并且呈现于所有人的心灵之中,即现象具有最广泛的普遍性。

皮尔斯认为,要决定一个东西是否属于现象并没有任何心理学上的困难,因为任何事实上看起来在心灵之前的东西都是现象。所以,现象学研究的对象“与其说是显现的东西(what appears)不如说是看上去的东西(what seems)”^{[6](P.28)}。皮尔斯相信没有任何东西能够像现象这样可以进行如此直接的观察,并且每个普通人都能够准确地把握他对

现象所进行的讨论。皮尔斯建议,读者必须亲自重复他的观察与实验,否则他们就无法领会他要传达的意思,这正如对先天失明的人讲述色彩装饰的效果一样。因此,整个现象学就是以对现象之直接的观察以及对此观察之概括化作为其研究的基础。(CP 1.284—1.286)

不过,现象学虽然以呈现于心灵中的现象作为其直接观察的对象,但是它只是以此作为研究的起点,却并不局限于此。换言之,现象学虽然以实际经验到的东西为起点,但它仍然企图进一步涵盖所有可能经验到的部分。皮尔斯在1903年指出,他本人使用“现象学”一词,虽然多少受到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的影响,但他并不把现象学的工作局限在对“经验”的观察与分析之中,反而将其研究的范围不断拓展,使其可以描述任何“被经验者”“可能被经验者”以及“可能被研究者”的共同特性。(CP 5.37)因此,皮尔斯建议使用“phaneroscopy”(显象学)一词来区分他所谓的现象学与其他现象学。

皮尔斯认为,现象学研究以对现象的直接观察为基础。这种工作说起来简单,其实并不容易。他指出,现象学完全不考虑他所研究的现象是否对应于实在,它也避免任何假设性的解释。它只是省察直接的“显象”,而努力将最细密的精确性与最广泛的概括性展现出来。在此,不可被任何传统、任何权威、任何理由影响而以为事实应该如何,只是诚实地、单纯地去观察现象。(CP 1.287)从某种意义上说,直接观察现象并不是一件困难的事,我们只需要睁开双眼、打开心扉,好好地注视现象并说出其中从不缺乏的特性。

从另一方面说,我们很难完全摆脱假设性的解释。皮尔斯也承认,要从事这项工作,我们就必须具备三种能力。第一种能力是要从事物本身的呈现去看它,而不加任何解释——这是艺术家的能力。例如,一般人把阳光下的雪说成是白色的,但这只是根据理论以为白色是雪应该有的颜色,艺术家则可以看到阳光下的雪实际上是黄色的。第二种能力是坚决的辨别力,即紧盯着我们所研究的特性不放,不论它躲在何处或加上何种伪装,都要把

^① CP 1.228,即哈佛大学编辑出版的皮尔斯手稿集《皮尔斯文选》第1卷,第228段。本文遵循国际学界的引用规范,对哈佛八卷本的引用采用文中标注的形式。(下同)参见 Charles Peirce, *The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8 Vols., Hartshorne, C., P. Weiss, A. W. Burks (ed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1~1935, 1958.

它找出来。第三种能力是数学家所具备的概括力，即能够清除所有外在且不相干的成分而进行考察，并产生足以掌握特性之本质的那种抽象公式。(CP 5.41—5.42)

在上述原则的指导下，皮尔斯推导出了三类普遍范畴，即“第一性”(Firstness)、“第二性”(Secondness)、“第三性”(Thirdness)。(CP 1.23—1.26)当然，他在手稿中还使用过不同术语来指称这三类范畴，例如，“我”“你”“它”^{[7](P.15)}，“品质”“关系”“再现”(CP 1.555)，“品质”“事实”“法则”(CP 5.44—5.26)，“第一位”“第二位”“第三位”(CP 1.26)，等等。皮尔斯认为这三类普遍范畴是存在于每一个现象之中的不可或缺的要害。因此，三者作为最基本的“存在模式”，是我们面对现象时所不可避免的思考模式。

皮尔斯认为，上述三类范畴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拆分为二元关系。他指出，“意义”本身显然是一个三元关系。所以，只凭借二元关系，三元关系是不能被表达出来的。(CP 1.345)任何一种事实，只有同时提到三个东西时才能被定义。皮尔斯举例指出，若我们要定义右手的方向是东方，那么就必须同时面向北方且头朝向“天顶”(zenith)，只有在这种三元关系中，右手所指的方向才能被定义为“东方”。同样，我们只有同时借助“东、西、上”这一组三元关系，才能够界定何谓“左右”。(CP 1.345)

三类范畴论的论证预示着皮尔斯的三元符号学模式的理论渊源。皮尔斯对符号的定义，重点不在符号本身，而在符号表意的三元关系。某个事物成为一个符号，并不是因为它具有什么内在特征，而是因为它具备了任何符号都必须具有的形式特征，即它与一个对象相关联，并且它在三者不可化约的连接过程中产生了一个解释项，由此形成了一组符号三元关系。推而论之，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具有作为符号的潜力，只要它位于某种三元表意关系中。

二、第一性与感觉

皮尔斯在其现象学论述中直截了当地指出，现象学存在着三种人们皆可以直接观察的模式，分别是积极的(positive)品质上的可能性存在、实际事实的存在，以及那种可以支配未来事实之法则的存在，三种存在模式分别对应的是第一性、第二性与

第三性这三个概念。(CP 1.23)

“第一性”是“显现性”，是“首先的”“短暂的”，是由感觉之品质构成的。皮尔斯认为，“第一性”这种存在模式即是那种任何一个事物毫不考虑其他事物之存在的而如其本然地存在。(CP 1.25)这种存在模式单纯地就是其自身，它不指涉任何东西，也不在任何东西之后。(CP 1.356)皮尔斯进一步认为第一性只有一种可能性(possibility)，因为一个事物若是与其他事物都毫无关联就说它具有任何存在，这是没有意义的说法。以红色为例，在这个宇宙没有任何红色的事物之前，只不过是一个积极的品质上的可能性。即使有红色的事物，但就“红色”本身而言，它依然是某种积极的、独特的东西。这种可能性就是第一性。因此，我们会很自然地把第一性归为外在对象(outward object)，即认为它们本身有着某些潜能，而这些潜能可能已经实现也可能尚未实现，它们可能会实现也可能永远不会实现。除非这些潜能已经实现了，否则我们对它一无所知。(CP 1.25)

皮尔斯指出，这个绝对的第一性观念必须完全无关于任何其他事物的概念或对任何其他事物的指涉，因而任何涉及一个第二位的事物，其本身就是这个第二位的第二位，由此它不是第一性的。在此意义上，第一性必须是当下(in the present)而直接的，如此它才不至于成为一个再现的第二位；它必须是崭新的，因为如果它是老旧的，那么它就是先前状态的第二者；它必须是原初的、即兴的、自由的(CP 1.357)，否则它就是某个“决定因”的第二者；它还必须是生动而有意识的，如此才不会成为某种感觉的对象。由此，皮尔斯才对其所谓的“第一性”概念做了强调。他说：“我所谓的第一位指的根本不是一；关于一，巴门尼德说，一是综合的个体或全体。我仅仅认为它本身呈现为第一，直觉、新鲜……清楚地宣称新鲜之时，它便失去了它的纯洁。”^①第一性先于所有的综合与所有的分化。它没有统一，也没有部分，更不能被思考。若我们一旦将其肯定，它便丧失了特色，因为肯定总是表明对另一事物的否定。关于此，皮尔斯以“自由”这种观念为例，指出自由就是其背后没有其他的東西来决定它的行为，但只要另一个否定观念进入，那么另一个观念也就进入了，它也就不再是第一位的了。所以，自由这种观念作为第一性，它只能在“无

① 参见皮尔斯未出版手稿，手稿编号：MS 904。

限的多样性与多重性中显示自身”(CP 1.302)。也正因为它未做任何区分,因此第一性是“一元的”,它仅仅是可能而尚未存在的潜在性,因而它必然是模糊的概念。皮尔斯所谓的“模糊”指的是缺乏定义或未成型的品质。

皮尔斯认为,第一性的“模糊”类似于亚当在被创造的第一天,首度睁开双眼来看这个世界,这时,无所谓主观或客观,他未做任何区分,也没有感到他自己的存在。因此,对于第一性,皮尔斯强调,“切记,所有对他所做的描述都必定是假的”(CP 1.357)。

从现象之普遍要素的角度看,我们可以把第一性理解为“品质”(quality)。例如,红色、苦、硬、火车鸣笛的声音、玫瑰油的香味、思考一个杰出的数学证明时的感觉品质、爱情的感觉品质,等等。皮尔斯认为,“任何事物,无论它有多么复杂和异质,均有其独特的品质以及感觉的可能性”(CP 1.420),因此“哪里有现象,哪里就有品质”,作为第一性的品质是任何现象的最基本质地。

品质的最大特性在于它是一般的、不可分解且独特的,即它是“一元的”(monadic),作为一种总体(total)被我们感觉到的。只有当现象显现出来时,我们才会去注意这些品质所显现出来的每一个部分,但不会注意它们之间的联系。换言之,我们是从整体上去感知这些品质的,而不会立刻区分品质之间的差别,因为每种品质本身是独特的,并且是难以描述的。

范畴用于解释人的意识,这是符号现象学的根本目的。为此,皮尔斯在1885年的论述中按照普遍范畴观对人们的意识进行过三元的划分。他说:“意识的真正范畴似乎是如下这样的:第一,感觉,可以包含在时间的瞬间(instant of time)之中的那种意识,有关品质的被动意识,不认知或不分析;第二,干扰意识领域的那种意识,抵抗感,有关外部事实的感觉,有关另一种东西的感觉;第三,综合意识,时间的连接,学习感,思想。”(CP 1.377)“感觉”是人类意识的第一性范畴。他认为,感觉是纯粹消极的,既没有行为,也不能进行判断。它具有各种各样的品质,但它本身却不能认知这些品质,因为它不能进行分析,也不能进行比较。由于感觉是第一性的,因此它享有第一性范畴的所有特点。首先,感觉绝对单纯且没有其他部分,所以“不管感觉是什么,它都与其他任何东西无关,因而它也与任何部分无关”(CP 1.377)。其次,感觉是直接在场

的且是瞬间的。当某种现象直接呈现在我们面前时,此时我们对这种现象的那一瞬间的感知就是感觉。

皮尔斯认为,我们对某种现象之基础品质的感觉先于我们的认知和理解。他说:“那种使我们成为如是的进化过程的特殊效应,吸收了我们大部分的感官与感觉(它们曾经是模糊的),并且使它们变得明亮与清晰,而且可以使它们与其余部分区分开来。”(CP 1.420)因此,感觉就是“一种从心灵内部激起来的二次感觉(secondary feeling),这正如外在感知的品质是被某些外在于我们的、心灵的东西激起来的一样”(CP 1.420)。皮尔斯举例指出,我们能够直接感觉到“振动速度上的一个细微差异所造成的品质差别”,是因为我们之前具有有关振动的那些不完整知识,这使我们只会把这些知识抽象地再现为量上的差别。(CP 1.420)

皮尔斯强调,人对现象品质的直接感觉事实上是对传统认知论的修改。传统哲学一般都把品质当作是认识论上一个基本单位或基本的认知对象。然而,皮尔斯所谓的品质先于认知,是一种被感受的品质。我们当然知道自己感到某些品质,但这种知识不能与品质之实际感觉或直接经验相混淆。我们感觉到的品质仅仅是在现象显现当下所感受到的一种积极的可能性,这表明我们对品质之直接的“感觉”是一回事,而我们“知道”感到品质又是另一回事。

三、第二性与经验

第二性即“实际性”(actuality),其主要现象成分为“事实”(facts)。皮尔斯认为,第一性是绝对的,第二性亦然。如果以第一性为绝对的最初,那么第二性则是绝对的最后。就第一性而言,它完全不考虑任何的第二者,当我们说到第二性时,也完全不考虑任何第三者。但是,这时不可能去除第一性的观念,否则就没有第二性可言了。举例来说,以下观念皆具有第二性,如“另一者,关系,强迫,依靠,独立,否定,发生,实在,结果”等。

一个事物要成为另一者且为否定的或独立的,则必须具有一个第一者,而且它是这个第一者的另一者。它是第一者的否定且独立于第一者。不过,皮尔斯认为,这不是一种非常深刻的第二性,因为在某些情况中,第一者可能被摧毁,但第二者的真正品格未变。当第二者由第一者的行动而经历某

种改变,而且依靠第一者,此时的第二性就是真正的(或更纯粹的)第二性。(CP1.358)

从现象的普遍要素来看,皮尔斯认为我们可以把第一性视为“感觉之品质”,而把第二性视为“实际事实”(actual fact)。他指出,感觉之品质,就其为一般的或整体的而言,它是有些模糊且属于潜在的。然而,一个发生的事件则是纯粹个别的,它是发生在此时此地的。(CP 1.419)皮尔斯说:“假如我问你一个事件的实际性存在于什么之中时,你会告诉我它在于这个事件之发生于某时某地(then and there)发生的偶然事件之中。”(CP 1.24)虽然一个恒常事物的个别性相对没有那么纯粹,但是对现实而言,它的恒常性与普遍性只是存在于每个个别的刹那。

此外,由于实际事实是“个别的”而非普遍的,因此这种个别的事物对于每一个可能性或品质来说都是确定的(或者具有之,或者不具有之)。这是排中律,因此第二性不具有普遍性,因为普遍性是部分而未确定的。(CP 1.434)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实际事实也必然涉及感觉的品质,正如前文所述,除去第一性则无第二性可言。但是,品质本身不足以构成事实,实际事实还得关涉作为物质实体的主体。(CP 1.419)

皮尔斯进一步解释道,我们认为事实是蛮横的(brutal),这是因为我们感到事实在抵抗我们的意志。在通常情况下,我们知道一个事实也是因为它对我们产生了阻力。例如,正在向我们驶来的列车所发出的鸣笛声,不管我们多么不爱听,它都使我们处于某种惯性之中,以致其音调的突然改变而遭遇某种阻力。皮尔斯认为,我们感觉到这种“音调改变”并非感觉,而是属于“一种更加心智的那种东西”,即比感觉更加接近我们意识的东西。因此,“震惊”如同“鸣笛声”,最能够代表感觉的改变。他认为“震惊”这种获义模式是第二性的理解模式,并且这种模式是一种“经验”(experience)而非感觉。感觉是在我们理解与认知之前的,它属于第一性的理解模式。

品质本身不足以造成这种阻力或抵抗感,造成抵抗感的乃是质料。“如果要试图找到某种不包含斗争即使在现实的感觉中,也有反应,而为质料化的品质本身实际上不能反应。”(CP 1.419)皮尔斯不认为我们是由质料的品质推出质料本身,因为这样的说法等于说我们是由潜能推论出现实的。他指出,我们直接感知到的就是质料,也即我们只

是由现实(或事件)而知道潜能,只是由我们在质料中所知觉到的而加以普遍化才推出质品。(CP 1.419)

从意识与范畴之关系来说,“经验”是人类意识的第二性范畴。简单来说,就是具体事物、具体事件给我们意识所造成的那种蛮横的阻力或约束力。这种阻力本身使得我们不得不去了解具体的外在的事实。因此,经验是个别的、具体的,是事实给人们认知带来的一种强制的抵抗感或实际感。

从符号传播交流的角度来说,我们对符号现象的经验就是我们对符号产生的具体的、个别的解释或者理解。皮尔斯强调符号的第二性理解模式,本质上是在强调我们对符号的认知与其所指之对象关联的重要性。经验的具体性表明,我们只有将符号置于具体的交际语境或指称背景中,才能够动态地把握符号交流的意义。皮尔斯在其手稿中强调,我们对符号的解释与理解离不开“间接经验”(collateral experience)与“间接观察”(collateral observation),而这两者均不属于符号本身所携带的意义,但却是理解意义的先决条件。(CP 8.179)

“间接经验”可以被视作符号使用者关于生活世界中的一般知识。“间接观察”则可以看作是第二性“经验”的典型代表,它强调我们必须在具体的、实在的符号传播语境中,通过具体的交流行为分享符号双方对被传播符号均共享的那部分经验,只有这样才能清楚地理解符号。这种符号交流的方式必然是第二性的,即每次对符号的感知或经验都是具体的、个别的体验。符号的意义会随着具体的传播事件或场合变得不同。因此,皮尔斯对具体交际经验和交际场合的强调,可以看作是其“三元符号传播观”的理论基础。

四、第三性与思想

皮尔斯认为,人们曾经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满足于仅有第一性与第二性这两个范畴对经验事实做粗略的描述。然而,当他们发现这种方式的不足时,便会要求有一个“第三性”去连接绝对的第一性与绝对的第二性之间的鸿沟,从而使它们产生关系。因此,“第三性”是“媒介”(medium),是连接第一位与第二位的“纽带”(bond)。

皮尔斯列举了多个有关第三性的例子,假如开头是第一性的,结尾是第二性的,那么中间就是第三性的。目的(end)是第二性的,手段(means)则

是第三性的。再如,岔路口是第三性的,因此它假定了三条路。一条直路,假如我们只把它看作是两个地方之间的连接线,那么这条直路就是第二位的。但是,只要它暗示了它是经过了中间的某些地方,那么它就是第三位的。形容词的原级是第一位的,最高级是第二位的,比较级是第三位的,等等。

从现象之普遍要素的角度看,我们可以把第三性称为“法则”(Law)。因此,第三性的存在模式即在于事实上第二性的未来事实具有一种确定的一般品格。(CP 1.26)第一性与第二性皆为绝对的,但是没有绝对的第三性,因为第三性具有相对的本性。(CP 1.362)从第一性和第三性的关系来说,二者都具有普遍性,其区别在于作为第一性的普遍性是被动的或消极的,它本是如此,所以它纯粹地显示自身。这是现象品质的特性,即它纯粹是一种潜在性。作为第三性的普遍性则是积极的或主动的,因为它属于法则,是有条件的必然性。

可以总结,第一性的一元品质仅仅是那种可能而尚未存在的潜在性,第二性的二元品质仅仅是没有普遍性的个别事实,而第三性则是协调第一性和第二性之后给出的普遍性。因此,第三性属于给出意义的范畴,且它就是意义本身。在这一维度上,意义具有目的性,因为当第一性遇见第二性时,某些事物就会发生。因此,我们可以用绝对当下的、直觉的、不做思考的感觉来描述第一性,用外部实在的、非理性的事实以及我们在经验中到处发现的阻力和斗争感来描述第二性,第三性就是在上述二者间协调并给出意义、秩序、规律以及普遍性。

从范畴与意识之关系来说,思想属于人类意识的第三性范畴。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它与感觉、经验都不相同,它是一种有关过程意识,并且这种认知成分以学习感、习得感、心灵成长的感知为形式,而这是第三范畴的显著特征。因此,思维作为第三范畴,不可能是即刻的,“因为它包含了时间;但这并不仅仅是因为它持续地存在于那段时间的每一个瞬间之中,而且还因为它不能被缩约为一个瞬间”(CP 1.362)。

换言之,我们在对某类现象进行长期的观察之后,会对该现象形成一种规则式的思想。皮尔斯认为思想作为第三性的范畴,它是一种“使我们的生活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意识,它是一种综合的意识”。因此,皮尔斯提出“第三性”的概念,目的是强调如下这个事实,即若要恰当地说明经验或者实在,就必须考虑前者所具有的法则性或规则性。并且,由

于这种法则包括所有未来的可能性,因此它必然是概括的、未完成的,而且不能简单地化约为一元关系或二元关系。

从符号学的角度看,我们对符号的第三性认知,实际上是对符号的一种类型化的解释方式。在皮尔斯看来,任何符号最后都会被当作一个“型符”而被解释,这也是单次符号认知过程的最后一步。从整体上看,我们对符号的认知过程的确存在着从第一性到第二性最后到第三性的过程,即我们最开始对符号的感知仅仅是一种模糊的品质概览,但随着认知的逐渐深入,必然会与自己的经验有所反应,并形成对该符号的个别认知。一旦深入下去,我们就必须把符号的经验与记忆中的经验作对比,从而不得不与已有概念相遇,渐渐成为“类型”理解。因此,在具体的接收过程中,符号的感知与经验仅仅是符号解释的起始和中间阶段,而作为第三性的符号解释的本质必然是从感知的个别性推进到意义的规律性。

五、现象范畴与符号认知过程

综上,皮尔斯的“第一性”范畴指的是事物之如其本然而不考虑其他一切事物的状态,它是“感受之品质”;“第二性”范畴指事物之如其本然地作为某个第一者的第二者,而不考虑其他一切事物,尤其是不考虑任何法则,它作为一个现象要素之回应而存在;“第三性”范畴指的是事物之如其本然地作为某个第二者与第一者之间的第三者或者媒介,它作为一个现象要素的再现而存在。(CP 5.66)

符号现象学范畴理论对符号认知过程进行的划分可以加深我们对符号认知过程的理解。根据皮尔斯的符号现象学理论,我们对符号的认知是一个从“第一性”到“第二性”直至“第三性”逐渐深化的过程。我们最开始对符号的感知仅仅是一种模糊的品质概览,但随着认知的逐渐深入,必然会将其与自己的经验连接起来,进而形成对个别符号的认知。一旦深入下去,则必须把符号的这种经验与记忆中的经验沉淀作对比,从而不得不与已有概念相遇,渐渐成为“类型”理解。因此,在具体的接收过程中,符号的感知与经验仅仅是符号解释的起始和中间阶段,而作为第三性的符号解释的本质,必然是从感知的个别性推进到意义的规律性。

进一步而言,皮尔斯所坚持的符号动态解释与传播观只有在符号现象学框架中才得以被解释。

符号自身所显现出来的品质具有含混性和概括性,因此解释者要真正理解符号的意义,就必须在解释过程中对此符号进行不断的命名与确认。这种解释本身也是一种符号。伴随着发送者与解释者的交流意愿,这一动态确认过程就是一个前后相续、彼此关联的符号链发生过程。

皮尔斯正是在符号认知三分这一特性上,提出了符号交流过程之“不确定性”(indefiniteness)这一观点(CP 5.506),并在此基础上指出符号交流的本质是思想对话。“说思想不可能发生在一个瞬间而需要一段时间,这只不过是用另外一种方式表示每个思想都必须通过一个思想而得到解释。”^{[8](P.132)}因为人对符号意义的认知或理解需要经历一个认知过程,所以符号交流过程不可能做到绝对的清晰明白。符号交流双方只有通过持续的对话,才能够获得较为清晰的符号意义。这表明交流语境与符号的具体使用对符号认知过程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从符号学的角度看,这一观点已经奠定了“符用学”(pragmatics)的学理基础。

[参考文献]

- [1]赵毅衡.意义理论,符号现象学,哲学符号学[J].符号与传媒,2017,(2).
- [2]赵毅衡.哲学符号学:意义世界的形成[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7.
- [3]纳森·毫塞.皮尔斯、现象学和符号学[A].保罗·科布利.劳特里奇符号学指南[C].周劲松,赵毅衡,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2.
- [4]赫伯特·施皮格伯格.现象学运动[M].王炳文,张金言,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 [5]Joseph Brent. Charles Sanders Peirce: A Life [M].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8.
- [6]科尼利斯·瓦尔.皮尔士[M].北京:中华书局,2013.
- [7]Charles Peirce. Writing of Charles S. Peirce: A Chronological Edition (Vol.1)[M].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2.
- [8]Charles Peirce. The Essential Peirce: Selected Philosophical Writings (Vol. 2)[M]. Bloomington,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8.

(责任编辑 李静丽)

On the Formation of Semiotic Phenomenology

ZHAO Xing-zhi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4, China)

[Abstract] The formation of semiotic phenomenology stems from Charles S. Peirce's systematical theories of signs. Peirce's early contemplations on phenomenological issues not only laid the groundwork for semiotic theory but also provide essential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the philosophical semiotics today. In his phenomenological manuscripts, Peirce clearly articulated the modes of existenc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hree universal categories and elucidated their interrelations with human consciousness. This provides theoretical resources for exploring th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issues of meaning and consciousness in literature and art.

[Key words] Semiotic Phenomenology; Charles S. Peirce; Categories; Consciousness; Meaning